

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单号：ASUZA6035026S00*****

DZAG2690000003*****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条款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电子投保手续、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投保人名称：*****有限公司	投保人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投保人证件号码：913*****
投保人手机号：13333333333	投保人电子邮箱：123@qq.com	
工程地址：上海市上海市黄浦区测试L2-201		

险种名称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
建筑工程一切险	建筑工程	1000.00元
建筑工程一切险	第三者责任	2000000.00元

保险费：人民币 柒佰柒拾捌元零捌分 (RMB: 778.08元)

保险期间：自 (From) 2026年04月07日 00:00起至 (To) 2026年04月14日 00:00止 共 (Total) 7天 (days)

免赔：

详见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

1、【承保范围】

本保单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该产品承保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本保单仅适用于以下三类业务场景内，与“商户/商铺及楼宇施工”相关的特定工程。投保人必须从中选择唯一一个与其实际工程完全匹配的场景及工程性质进行投保，各场景承保的具体工程性质明确限定如下：
注：【购物中心】【写字楼】【建筑外围护系统】【一般性施工】的定义详见“释义”部分。

场景一：购物中心及写字楼商户施工

- 商户单元内部装潢与维修施工。
- 商户围挡的搭建与拆除，撤柜。

场景二：沿街商户（包括位于街道、商务中心、会展中心、体育场馆、文化小镇及景区内的商户，不适用任何农贸、五金、建材等各类市场内的商户施工）

- 商户单元内部装潢与维修施工。
- 商户围挡的搭建与拆除，撤柜。

场景三：购物中心及写字楼楼宇综合

- 广告标识安装与更换
承保建筑室内外广告牌、标识标牌的安装、固定或更换作业。不适用高空悬吊作业（俗称“蜘蛛人”）等特殊工法进行的吊装、拆卸等高空作业。
- 设备安装与维修
承保楼宇内各类固定或移动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检测与维修作业。不适用任何与光伏（太阳能）发电系统相关的设备安装、布线、调试、维护及拆除工程。
- 一般性施工
承保建筑公共区域或商户单元内，一般性施工活动。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承重构件及外围护系统的装饰装修、布局改造。
- 外立面、天幕施工

签单公司信息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158号				
邮编：	215002				
电话：	95500	传真：			
核保	系统核保	制单	系**系	经办	系**系
					保单日期 2026-04-02



承保专门涉及建筑外墙、外立面、屋面等外围护系统的施工与修缮工程。仅适用于低层施工，即24米及以下（约8层楼及以下）施工。

⑤舞台与展台搭建

承保在物业指定区域内，为举办商业、文化、宣传活动而进行的临时性或半永久性舞台、展台、活动看台的搭建、安装与拆卸作业。

注：场景一和场景二中本保单承保的作业范围，明确排除任何涉及建筑主体结构、承重构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重墙、柱、梁、板）以及建筑外围护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外墙、外立面、屋面、天幕）的改动、加固、开孔、安装、拆除等一切施工活动。

投保人须确保其投保时选定的业务场景与实际作业性质完全一致。保险人有权在出险后核实作业内容与投保场景的符合性。

2、【保险期间】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3、【工程保障地址】

场景一和场景二：本保单所承保的商户装潢、围挡搭建、撤柜及拆除，其施工地址以投保时填写的首个商铺/商户号所对应的地址为准。若同时填报多个无关联的商户号，或未填写、未明确指定商铺/商户号的相关装潢工程不视为本保单的保险标的，保险人对因此发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场景三：本保险仅承保填报的首个购物中心或写字楼地址为准；填报多个地址的，该填报内容无效，保险人对因此发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4、【免赔】

常规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为准。

因施工过程中意外事故导致水管爆裂所致保险范围内的第三者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20%，两者以高为准。第一部分物质损失保险中针对地震、海啸、洪水、暴雨、暴风、泥石流、塌方、滑坡，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20%，两者以高为准。

5、【保期展延说明】

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6、【摘要】

(1) 本保单的承保范围不包括搬运及吊装作业。如实际工程涉及前述作业，投保人必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保险人有权根据风险状况评估结果调整费率。

(2)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7、【如实告知】

请您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如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不承保保险责任，对已支付的赔款，本公司有权要求退还。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如实际工程性质与本保单列明的工程性质不符，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8、【理赔须知】（365天24小时报案热线95500→选择“车险及财产险服务”）

(1) 事故通知时限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 欺诈行为的法律后果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相关方，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故意制造或夸大损失、恶意利用或伪造单证、重复投保与恶意索赔等方式，欺骗保险人的违法行为均构成保险欺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与该事故相关的一切保险责任，不承担任何赔偿或给付义务，并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同时，保险人将视情节轻重，依法向公安、监管等有关部门报案或举报，追究被保险人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民事、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

9、【诉讼】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释义】

(1) 本保单所称的购物中心指：一种商业集合体，集购物、餐饮、娱乐等多种服务于一体大型商业设施。这些中心通常包含多个零售店铺和服务设施，如大型超市、专卖店、餐饮店、电影院等集为一体，旨在为顾客提供一个方便、集中的购物和休闲体验。购物中心的设计和管理通常由一个统一的机构负责，以确保各租户之间的协调和顾客服务的一致性。此外，购物中心常常位于交通便利的位置，如城市中心或郊区，拥有充足的停车位，以满足顾客的需求。#

(2) 本保单所称的写字楼指：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以商业产权性质登记，其主要设计功能及实际用途为向各类企业、组织机构及个人提供集中办公空间的商业性建筑及其附属设施。该建筑内通常拥有统一的物业管理服务，并提供共享的公共区域（如大堂、电梯、卫生间、通道等）及配套基础设施。不包括住宅、工业厂房、酒店、商业零售（购物中心）等非办公主导用途的物业形态。

签单公司信息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158号				
邮编：	215002				
电话：	95500	传真：			
核保	系统核保	制单	系**系	经办	系**系
					保单专用章
					2026-04-02

(3) 本保单所称的建筑外围护系统，是指分隔建筑室内与室外空间，共同作用以抵御自然界（如风、雨、雪、冰、温度、火灾等）的物理、化学作用及其它外部环境因素（如噪音、入侵等）影响，保障建筑内部环境与结构安全的一系列构件、组件和系统的总称。

该系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竖向围护结构：建筑外墙、外立面（包括幕墙系统、预制墙板、涂料面层、饰面石材等）及所有外墙门窗。

顶部围护结构：建筑屋面、天幕、采光顶、穹顶及其他所有形式的屋顶系统。

底部围护结构：与室外空气直接接触的地面层、架空楼板及防水、防潮构造。

连接与附属部件：固定、支撑或服务于上述系统的所有结构性连接件、支承构件、防水密封层、保温隔热层及排水系统。

特别说明：本保单承保的商户内部装潢工程，其作业界面必须位于建筑外围护系统的室内一侧，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变、穿透、拆除或削弱该系统的完整性、结构性与原有功能。

(4) 本保单所称的一般性施工活动，是指在建筑内部已完成主体结构和外围护系统的封闭空间内，所进行的不改变建筑原有设计功能、不影响建筑结构安全、不破坏外围护系统完整性的常规性、非侵入式作业。

①包含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非承重隔墙的拆改、新建（使用轻质材料，如轻钢龙骨石膏板、玻璃隔断等）。室内地砖、地板、地毯的铺装。室内墙顶面粉刷、涂料、壁纸粘贴。

固定家具、橱柜的安装与更换。灯具、开关面板、插座等未涉及主电路变更的末端电器安装。

给排水、暖通系统的末端设备更换（如更换洗手盆、洁具、风口），且不改变主管路系统。

②排除项目（不包括）：任何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如梁、板、柱、承重墙）及外围护系统（如外墙、幕墙、屋面）的开挖、切割、开孔、加固或拆除作业。涉及电力、消防、暖通、给排水等主干管线路由变更或容量增容的系统性改造。大型设备、重型悬挂物（超出建筑荷载设计）的安装与基础施工。任何可能引发结构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的特殊作业（如电焊、明火作业等，除非另行约定并采取额外防护措施）。

11、【附加条款】

1、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 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 已在或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的所有的代位权，但须以本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都遵守本保险单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为前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险单下的权益应被认为如同各方当事人拥有独立保险单下的权利一样，每一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下的正当权益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遗漏、隐瞒或违反保险单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4、恶意破坏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行为所致的损失，但不包括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或任何室外招牌的破碎损失，也不包括偷窃损失（破门而入偷窃损失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20万元

5、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单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盗窃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遭抢劫、偷窃或盗贼侵入被保险人财产存放处（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用人员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三) 在保险财产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四) 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签单公司信息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158号			
邮编：		215002			
电话：		95500		传真：	
核保	系统核保	制单	系**系	经办	系**系
					保单专用章
					2026-04-02

(五) 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20万元

7、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一) 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二) 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三) 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四) 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 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责任免除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 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 (2) 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 (3) 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3. 保险人可随时注销本保险，并将该注销通知以挂号信寄至被保险人最近提供的地址。届时，保险人按比例退还未到期部分的附加保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20万元

8、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 (一) 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 (二)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 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 (一) 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 (二) 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使用人安全的表面损坏；
- (三)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20万元

9、灭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保险单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下列损失：

- (1) 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 (2) 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 (3) 清理费用；
- (4) 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本保险单对财产和灭火费用的责任不应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20万元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险单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专业费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签单公司信息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158号				
邮编：	215002				
电话：	95500	传真：			
核保	系统核保	制单	系**系	经办	系**系
					保单专用章
					2026-04-02

11、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A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火灾和其他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2、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1)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a.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b.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c.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d. 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2)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3) 若在本保险单下保险财产受损，但因保险单规定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扩展条款责任也相应减少。

4)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20万元

13、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20万元

14、古建筑文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物质损失项下任何文物、古迹、金银、珠宝、玉器、古玩、古书、古画、艺术品和其他珍贵财物或历史建筑物的损失；在第三者责任项下，本保险单对第三者上述类别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仅以恢复原有外观形状为目的，采用现有的普通材质，以及通常工艺进行修理的费用为限。

15、烟熏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工作场所内发生烟熏而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包括由其保管和占用的装置、家具)或人员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16、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拥有、维护或使用位于...，处在或不处在被保险人场所内的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列明的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 (一) 如果任何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正处在列明被保险人或代表其进行的安装、维修或修理过程中，则本保险不适用；
(二) 列明被保险人应尽职尽责使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处于良好状态，任何缺陷一经发现，列明的被保险人应立即予以修复，同时视情况需要采取额外防护措施以防事故发生；
(三) 在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非经保险人同意，意外事故发生后，在给予保险人进行检查的机会之前，不得对上述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进行变更或修理。

【工程性质】

场景二：沿街商户(包括位于街道、商务中心、展会中心、体育场馆、文化小镇及景区内的商户，不承保任何农贸、五金、建材等各类市场内的商户施工)

② 商户围挡的搭建与拆除，撤柜。

【工程地址】

上海市上海市黄浦区测试L2-201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

***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险保额】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工程造价):RMB1000.00元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Signature Company, Address, Postcode, Phone, Fax, Insurance Type, System Insurance, Policy No, Agent, System) and Details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Suzhou Branch,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uyajie Road 158, 215002, 95500, Suzhou Suzhou Suzhou, Material Loss, Third Party Liability, RMB1000.00, RMB200 million, RMB100 million, Suzhou Branch, Policy No, Date 2026-04-02)



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RMB100万元
每次事故人伤赔偿限额RMB100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万元
2、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或4008095500

签发时间：2026年04月02日00:00:00 保单打印时间：2026年04月02日09:34:05 缴费时间：2026年04月02日09:34:00

委托销售机构/营销员名称：上海汇中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明示告知：

- 1、保险人已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就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进行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了解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
- 2、收到本保险单后即请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理赔服务提示：

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24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您也可以扫描右方二维码，关注公众号微信号后，选择“享服务”进行小额案件的自助报案理赔，意外险、健康险请选择“意健险小额理赔”；家财险、责任险等请选择“非车险专享赔线上理赔”。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

测试水印
测试水印
测试水印

签单公司信息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158号		
邮编：	215002		
电话：	95500	传真：	
核保	系统核保	制单	系**系
		经办	系**系
		保单专用章	
		登单日期	2026-04-02

被保险人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913*****
2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913*****
3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913*****

测试水印
测试水印
测试水印
测试水印

签单公司信息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158号

邮编：215002

电话：95500

传真：

核保 系统核保

制单

系**系

经办

系**系



2026-04-02